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7461號

債權人 沐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家鴻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真創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台端聲請狀當事人欄內漏載債務人新真創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之法定代理人，應具狀陳報其法定代理人為何者。又依卷附承攬工程合約書所載，簽立合約書者為詮峯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而非債務人新真創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請具狀釋明二者有何相關聯，暨得向債務人請求支付工程款之法律依據為何？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施玉卿